

新制
哲學大要叅攷書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民國四年十月再版

(新制) 哲學大要參考書

全一冊定價銀一元



編者 謝蒙

閱者 范源 姚漢章

印刷者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
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
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
成都雲南徐州

編輯大意

編者前輯哲學大要。限於篇幅。至爲疏漏。今復輯爲是篇。以備參考。篇目一依前書之舊。苦其輕薄。尠可發明。然視前書則加詳矣。惟中國哲學思想。發達最先。凡儒先之書。諸子百家之說。或探索玄微。或指陳人道。足以窮宇宙萬物之故。生死變化之觀。雖泰西大哲。莫能外也。然彼土之人。長於辨證。一義旣樹。卽爲科分件繫。若網在綱。使覽者易通。傳者易習。中國士流。或疑哲學高遠不切。好之者希。顧有不可不察者。西方之俗。泥物質而急功利。故其哲學。雖有觀念論實在論二派。互爲消長。要之實在論尤深著於人心。往往擬生民於機械。認心象爲實體。率與其科學進化相輔。不如吾國學者持論之超絕。亦由所入有所不同。而其習然也。今科學日益盛。治哲學者。尤能彌縫舊說。以立門戶。召名聲者。多有。其條理議論。頗相雜異。而德國開息孟 *Nietzmann* 氏。獨好實在論。著哲學汎論。陳義徑樸。能刊哲學之要刪。不失其所宗。至於以苦樂喻善惡。以道德爲無定。及謂彞倫出於權威者之命。若是之類。皆似戾乎吾國儒者之說。因揆所學至淺。不敢妄附己議。一切存之編中。以俟知言君子之自擇耳。其餘往往本諸開氏。敘述源流。有所未盡。則間采他

書益之。中國學說。與此異同者極衆。悉不比錄。以亂其例。學者於此。亦可略窺實在論之緒矣。若夫其他關於哲學之造述盈累千萬學者。儻卽是而深求焉。則茲編雖陋。猶其嚆矢也夫。

編者識

新制
哲學大要參考書

目錄

緒論

第一部 知之哲學

第一編 觀念論

第一章 知覺

第二章 思考

第二編 認識論

第一章 真理之認識

第二章 個體之認識

第三章 普遍之認識

第四章 哲學

第五章 普通論理學

目錄

第六章 直接理會及說明

知之哲學附錄

第二部 實在體之哲學

第一編 物之實體哲學

第一章 自然哲學觀念論與實在論

第二章 自然界之最高概念

第三章 自然科學與實在論

第四章 最終正鵠論與機械論

第二編 心之實體哲學

第一章 心理學之對象

第二章 我之概念

第三章 觀念論之哲學系統

第四章 二元論及一元論

第五章 精神之不滅

第三編 人生哲學

第一章 倫理學

第一節 行爲之元素

第二節 快與不快之感情

第三節 尊敬感情

第四節 自由

第五節 單純動作

第六節 彝倫之形態

第七節 彝倫與其科學之關係

第八節 彝倫界運動史之概觀

第二章 美學

第一節 序論及美之定義

第二節 美之分類

第三節 藝術

第四節 美之翫賞與製作

第三章 宗教哲學

第一節 宗教之概念

第二節 宗教之成立及其種類

第三節 宗教之衰頹

第四節 宗教之未來

附錄 泰西哲學家年代略考

新制哲學大要參考書

緒論

第一 哲學語義之沿革及定義

希臘之語原 苟卿有言。名無固實。蓋名之始。恆爲散名。繼轉爲實名。已成實名。可說斯
謬。故今釋哲學。亦先徵遠古字原焉。夫謂非羅梭非 *Philosophy* 爲哲學。自希臘海洛多
德。 *Herodotus* (紀元前四百八十四年至四百二十四年) 其書蓋用爲動詞。義等循
察。 *To philosophize* (卽研究) 其記克羅遂士告蘇龍云。吾涉遠方。循察於學是也。推之
非羅梭非爾。 *Philosopher* (哲學者) 宜爲循察之士。 *Investigator* 畢達古納 *Pytha-*
goras (約紀元前五百八十二年至五百年) 則稱愛智之士。 *Lover of wisdom* 至較
然著諸載籍。當以西塞羅 *Cicero* 爲始。西塞羅在比羅奔蘇。對費流士王來翁語中。嘗自
比愛智之士。並謂循察萬物。以爲其職。斯實已兼兩義。及蘇革拉第。聚徒講習。恆用此語。
柏拉圖曰。何謂哲學家。殆匪惟愛智。亦愛睿聖。睿聖卽指神也。自茲以降。哲學爲名。循察

及愛智二義。或不足以盡之。當考歷世學者論哲學之定義。揆其所喻廣狹。而其名可知也。

科學之淵源 方今談哲學者。慮無不以希臘兌喇士 *Thales* 爲稱首。（生紀元前六百

二十四年）兌喇士以神之所爲。無乎不在。而水實世界所起。萬物之本。而阿那吉滿 *Anaximenes* 非之曰。水僅一物。何以攝萬。萬物無窮。各有其根。不可思議。若夫包舉宇宙。其

惟氣乎。此當時伊阿寧 *Ionian School* 學派之所持也。兌喇士有察於物象。而阿那吉

滿知漸求進化之理。其謂氣之爲物。或凝。或翕。爲火。爲風。爲雲。爲水。爲土。蓋秩然有序。庶幾科學之椎輪矣。伊阿寧學派以後。有畢達古納。以萬物皆起於數。有埃賴提克 *Eleatic* 以真實之物。必不可變。變動不居。皆是妄象。先祛妄象。真物乃立。希拉克督 *Heraclitus*

反之曰。器物流行。固其常理。何足怪也。又有恩比多立 *Empedocles* 唱四元說。謂世界結合。由於四元。曰地。曰水。曰火。曰氣。德摩克杜 *Democritus* 唱原子說。後世唯物派祖之。益與科學合矣。蓋所謂哲學之義。殆同時而爲科學之起原。不可誣也。

反思之進步 雖然。哲學非僅泥物而已。必由思考。加以反思。Reflection 恩納古拉 *Ana-*

Plato 嘗造論曰。物斂衆質。能變能現。然其真理。惟是一心。夫善爲智者。不舍心而執物。凡此反思。亦無不自外物生者。何以言之。人意之動。由觸物也。觸而加察。則成思考。思已反思。真理斯耀。故外物其母。汲而生意。意得所驗。引爲反思。心物雙資。離二不成。是以吾人見物而驚。由驚而思。由思而覺。由覺成學。暉於有言。言而有動。接於苦樂。皆在外非由內也。自時厥後。學者恆信人之思力。能循察世界。且能知之。思力所未至。能賡續不斷。至於成熟。然世界必自有其真實之體。與其著於人人之心目中者。或自不同。此又非當時所能明矣。希臘之盛也。雅典有詭辨派者。以爲世無真理。卽有真理。人之智力。烏足以識之。其說雖近於罔。亦引學者益進於反思之一端也。

哲學範圍之擴充 蘇革拉第出。詭辨家之勢始衰。學者既知反思。其用心漸切於人事。及蘇氏門人柏拉圖。柏氏門人亞里士多德。而哲學遂大成。柏氏雖察於庶物。必以道德爲依歸。至亞氏所謂哲學。直舉物理學。宇宙創造學。動物學。論理學。形而上學。倫理學。心理學。政治學。經濟學。文學等科。而並屬之。哲學範圍。在此時爲最廣。及斯多噶派興起。有伊壁鳩魯 Epicurean (樂天宗) 士楷特 Skeptics (懷疑宗) 11 宗。伊壁鳩魯宗。近於

自私。常以治生爲亟。謂人之生世。徇樂而已。不知求樂。是謂拂人之性。而士楷特蔑視萬物。以爲物皆虛妄。故無所冀亦無所戚。斯多噶派。論哲學之意義。嘗括物之終始。神之存在。以物理學及論理學。隸於倫理之科。雖尤詳人事。而猶通之於宇宙學者也。中古之際。學術鬱塞。趣於神祕。無足述者。至十三世紀。學者深思亞里士多德之說。推其先例。離於總念。各因其方。以自樹立。科學勃興自此始。同淵源於哲學矣。於是倍根起於英。笛卡兒起於法。倍根以爲哲學有三本。神也。人也。物也。是三本也。其說大類形而上學。以論理學。物理學。天文學。人類學。（包括心理倫理政治諸科）等科。均歸諸哲學焉。笛卡兒上窮神之存在。中極心靈所處。下察外物相錯。亦以算學。物理學。宇宙學。生物學等科。屬於哲學。雖今科學日進。倍根笛卡兒之說。時若有疵類者。要可謂博雅矣。

近世之定義。倍根笛卡兒既歿。學者益輩出。略列其論哲學語義者。斯賓羅莎 Spinoza 曰。哲學在綜世界原理。可以數學推而知之。烏爾甫 Wolf 曰。推迦實物云何而成。其原安在。是名哲學。費息特 Fichte 曰。所貴於哲學者。在能以其思力。制爲定法。而後世行之。若合符契。黑格爾曰。欲治哲學。當知意物。人之知物。咸由於意。離意無物。故名意物此

近世諸家釋哲學之大略也。餘不可勝紀矣。惟斯賓塞爾論哲學。頗爲得之。其言曰。俗所謂下學。不備之學也。科學偏備之學也。哲學全備之學也。治科學者。各探索其學而使之畢陳。治哲學者。合其既陳之學。而使之悉備。此其辨也。再質言之。則哲學之定義。不外窮理。而格一切之物。以致其知而已。

第二 哲學之重要及與他科學之關係

哲學永久之地位 邃古之時。智者能以一人而通天下之學。及天下之學。日趨繁密。則科學於是乎生。各依其方。進而不已。其有未成爲科學者。則咸以遺之。治哲學者焉。故世之恆言。謂哲學者爲穢土之主。Lord of uncleared ground 蓋有待於掃除廓清者也。然如上章所述。則哲學之始。本有總持科學之義。其後科學盛行。學者往往用心於一方。就哲學已具之理。益拓而大之。別樹一學以去。故由科學獨立之例推之。今所謂哲學者。將來當次第自立爲科學。心理學之後成。而亦爲科學。可以取證。哲學之本體。不且分散而歸於各科學之中。不復能卓然自存乎。雖然。哲學以真理爲本。斯其表現。不離一心。心量無盡。斯其進無窮。則哲學之永久不廢。無可疑也。

哲學與神話或宗教之別 哲學之所論究。嘗及於世界之起原。而古代神話或宗教。亦論世界之起原。然其相異之點有二。一在於主觀。一在於官能。凡神話宗教之宇宙觀。其主觀爲集合之精神。而哲學之主觀。爲個體之精神。此所異一也。哲學之官能。爲知力之所產。而神話宗教之官能。爲想像之所產。此所異二也。

考之歷史。哲學與宗教。恆不相容。最古蘇革拉第。以唱新教。反對希臘之神。致被極刑。而近世如笛卡兒、斯賓羅莎、洛克、盧梭、烏爾甫、康德、費息特等。皆哲學之巨子。亦以嫉視宗教。見罪於世。或謂宗教當爲哲學所勝。而哲學又當爲科學所勝。其說吾人今日雖未可遽信。然宗教與哲學之衝突。實由其根本有殊矣。

哲學與科學之關係 上所述哲學與宗教之別。蓋宗教者或偏於信仰。或從於傳說。至不由信仰。不由傳說。而惟訴於知性。以理會萬有者。則是科學與哲學之所同也。故哲學亦爲一科學。然其所以與他科學異者。果安在乎。科學分類法有二種。一、所研究對象之別。二、所研究方法之別。哲學與他科學之關係。亦可以此證之。依第一分類法。則哲學於萬有中。凡自餘科學所不能著手者。而特有其領土。依第二之分類法。則哲學研究之對

象。毫不異於他科學。惟其研究。當用特殊之方法。謹分別論之。

第一、兩者對象相同而研究法異。費息特、黑格爾等。均持此說。故前所述二分類法之中。後說在十九世紀之初。尤爲有力。諸家大抵謂萬有之研究法有二。哲學（思辨）之方法。及科學（經驗）之方法是也。吾人認識之對象。大別之爲關於自然者。與關於歷史（人事）者。研究自然之學。則自然科學與自然哲學相並行。研究歷史之學。則歷史科學與歷史哲學相並行。然科學在整齊關於事實經驗所得之智識。哲學則益深求之。在明事物本質以內之關係。此其不同也。雖然。今辨證之概念。日以發展。此說漸廢。蓋先天知識之說。既不可頗信。而萬有之意義。又純恃思辨。不考諸經驗。皆決不能得真正之認識。故以哲學之研究法與科學異者非也。

第二、兩者之研究法同而對象異。哲學研究之領域如何。今世方有種種異說。或以認識爲哲學研究之對象。或以哲學者。以內部之一切經驗爲特有之對象。或以哲學之定義爲精神科學。或以哲學所以研究萬有之善及其價值。或以哲學爲第一原理之學。然析而論之。若謂哲學爲認識之科學。則直名之爲論理學。或認識論可矣。而必號爲哲學。

知所喻廣博論理學及認識論。不過攝於其中之一科。至於第二、第三之所主。厥失維均。精神生活之研究。屬於精神科學。善及價值之研究。屬於倫理學。皆執其一端。而未足概其全體者也。若夫第一原理之說。似爲近之。然其語義。苦不明瞭。蓋未省其原理以何者爲界也。故以上諸說。悉有所失矣。

哲學爲一切科學之總和。然則哲學與科學之差異何在。曰。哲學與科學不能分立。實爲一切科學之知識之總和而已。故其研究法與其對象。不能區別。各科學皆以萬有全體爲研究之對象。各卽其一定之部分而研究之。生理學者。以研究萬有一部之生活現象。心理學以研究意識現象。倫理學以研究道德現象。是等科學研究之結合。而後可以明萬有全體之性質。哲學於是乎生焉。

哲學無豫想。然必欲區別哲學與科學之異同。亦有道焉。卽科學有豫想。而哲學無豫想。是已。近世學者。雖有謂哲學與科學之研究法及其對象。不可分析。然更進而考之。科學者。積種種之概念法則。以爲研究之法。實不能不獨重知覺。大抵就已然之事而推演之。凡質力之存在。自然律之一致。皆以豫想畫其一定之程度。如是豫想。不能確認其究

竟。卽如算學。多始於定例與公理。僅敷演其法。未嘗進而探其定例與公理之所從出也。法律以權利義務爲定義。如契約不可不履行。威力終不能破權利之類。此法律所依以立者。要亦豫想而已。他科學莫不然。哲學則反是。推究事實上之原理。引而至於其極。無一定之程度。可以豫想決之者。故嘗因委以窮源。見因而知果。進於乙說。則甲說爲假定。進於丙說。則乙說復爲假定。如是申之。以至無窮。是故哲學作用。雖若與科學相似。而其究竟大相逕庭者。無他。爲其無豫想故耳。

哲學之絕對自由。惟哲學無豫想。故一切不蒙裁制。而有無限之自由。宗教之神聖。輿論之威力。法律之命令。皆不能限其討究真理之高度。雖然哲學所長在此。而其受世人之非難亦在此。難者曰。哲學無豫想故。乃有數多學派。宗一家言。互相攻擊。而各執持。以爲真理。紛紜至今。無有定論。有百學說。則百真理。夫真理者。唯一而已。安有如是百者。皆真理耶。研究哲學。則當先知哲學諸派之說。包含真理。非真理否。如是問題。哲學大家。或不能答焉。蓋科學者。若大道然。可計里而至也。哲學則若涉大海。茫無津涯。故哲學與科學之難易。至懸絕云。